

中荷畅行天下 C 款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畅行天下 C 款两全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本合同项下各项保险金不可兼得，若我们已给付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余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自驾车、网约车道路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搭乘自驾车、网约车期间，在车厢内因交通事故而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标准给付自驾车、网约车道路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该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未满七十周岁，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给付该项保险金；

若该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七十周岁，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该项保险金。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因交通事故而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十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电梯期间（含上下或进出电梯过程），因电梯故障而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十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一般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其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全残，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标准给付其它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未满 42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缴保费的 160% 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42 周岁，未满 62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缴保费的 140% 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62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缴保费的 120% 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 115%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2 责任免除

1、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自驾车、网约车道路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猝死；
- (9) 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 (10) 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者；
- (11)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 (12) 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13)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3、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若被保险人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身故、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各种交通工具的规定或搭乘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登记允许正式运营载运乘客的交通工具；

(1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搭乘各种交通工具。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以上、五十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十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终止或依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终止。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② 利益演示

王女士今年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畅行天下 C 款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缴费期间 10 年，年缴保费为 1,866 元，

保险期间 30 年。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电梯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自驾车、网约车道路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一般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其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866	1,866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2,986	0	301
2	42	1,866	3,732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5,971	0	1,051
3	43	1,866	5,598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7,837	0	1,858
4	44	1,866	7,464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10,450	0	2,860
5	45	1,866	9,33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13,062	0	3,936
6	46	1,866	11,196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15,674	0	5,092
7	47	1,866	13,062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18,287	0	6,331
8	48	1,866	14,928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20,899	0	7,698
9	49	1,866	16,794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23,512	0	9,334
10	50	1,866	18,66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26,124	0	11,086
20	60	0	18,66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26,124	0	14,957
25	65	0	18,66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22,392	0	17,735
30	70	0	18,66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	22,392	21,459	21,459

注：

- 以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给付、电梯意外身故、全残给付、自驾车、网约车道路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一般意外身故、全残给付、其他身故、全残给付、满期给付我们只承担其中一项；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畅行天下 C 款两全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